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华泰家园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近期已全部赎回，考虑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优先级份额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变更内容签署《华泰家园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以及涉及本次变更事项的其他文件。本次变更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补充

协议》详见 2018 年 2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